**（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資料**

**變更登記作業**

【共通性作業範例】

|  |  |
| --- | --- |
| **項目編號** | EH09 |
| **項目名稱**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資料變更登記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被保險人及眷屬變更資料原因為：  　（一）保險金額調整。  　（二）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三）親屬異動－更正眷屬稱謂等。  　（四）其他各種異動。  二、如係保險金額調整，作業程序須經人事單位計算審核及決行後，再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中作業。  三、如係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親屬異動及其他各種異動等，申請人須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變更，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再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中作業。 |
| **控制重點** | 一、投保金額調整：俸給變更者（如考績晉級、考績升等、俸給重新審定等）投保金額應隨之變更。  　（一）填具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可從健保局網站調整產生）1份。  　（二）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  　（三）如調降投保金額，應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清冊影本及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正本寄送健保局更正；影本1份機關存查。  二、保險資料變更：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及其眷屬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更正出生年月日、眷屬稱謂等原因。  　（一）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  　（二）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  　（三）加蓋機關健保專用章。  　（四）變更事項申報表連同相關證件寄健保局更正。  三、變更通知應於申請時或異動事實發生時即予辦理。 |
| **法令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100.9.1)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102.1.1) |
| **使用表單** | 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EH09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資料變更登記作業**

被保險人及眷屬變更資料

保險金額調整

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親屬異動─更正眷屬稱謂等；其他各種異動

申請人

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申請變更

申請人

計算審核保險金額調整

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申請人報送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審核及決行

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投保金額調降

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機關、學校人事單位

是

1.列印投保金額調整表及最近三個月薪資清冊送健保局更正。

2.副知會計、出納單位。

否

1.列印變更名冊及檢附

有關證件函送中央健康

保險局更正。

2.副知會計、出納單位。

1.列印投保金額調整表留人事單位存查。

2.副知會計、出納單位。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全民健康保險資料變更登記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  |
| 二、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  （一）被保險人是否有下列任一種情形：更改姓名、年齡（須檢具合法證件或戶籍謄本）、保險俸額異動、親屬異動、其他各種異動。  （二）被保險人是否申請變更。  （三）人事單位是否審核。  （四）人事單位是否決行。  （五）是否至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之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六）是否列印變更名冊及檢附有關證件函送中央健康保險局。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